

# 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視訊會議旁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(本欄位由本局填寫)

<b>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</b> <b>112年第2次會議</b>		
申請人姓名		
旁聽人數		
單 位		
電 話		
地 址		
電子郵件信箱		
旁聽審議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12月8日(週五)13:00 金門縣史蹟「明清金門城遺跡」保存及管理原則審議案。	
是否發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注意事項： 1. 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登記。 2. 每人表達意見以3分鐘為原則。
<b>備註：</b> 1、 本審議會開放旁聽，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限，如逾20人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而定，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受限旁聽人數20人限制，僅請派代表1-2人出席旁聽。 2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審議會開會前2日中午12時前(例：12月8日審議會請於12月6日中午12時前)，以下列方式申請，逾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： (1) 電子郵件申請：申請表請電郵至 <a href="mailto:sf168888@mail.kinmen.gov.tw">sf168888@mail.kinmen.gov.tw</a> 。 (2) 電話申請：082-323169分機819，文化資產科 鄭先生。 (3) 傳真申請：082-320431，文化資產科 鄭先生收。 (4) 送出申請表件後，請 <b>務必</b> 以電話向金門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鄭先生確認收件。 3、 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，視訊軟體為 Google Meet，旁聽申請人需自備相關視訊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，並先行至 Google Meet 網站下載軟體始得參加會議，本府將於會議前以 <a href="#">電子郵件</a> 傳送 Google Meet 會議連結。 4、 旁聽申請人言者，請於會議 <a href="#">進行前30分鐘</a> 進入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室，以便測試連線是否順暢。 5、 旁聽相關注意事項，依《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》辦理。		